



## 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
| 申請公司            | 中海船務代理有限公司  |     |     |
| 起運地<br>(港內運送)   | 臺中港   | 目的地 | 臺中港 |
| 運送客貨物內容         | 自動化卸煤機 共2部  |     |     |
| 運輸期間及航次         | 自109年07月10日至109年10月10日止，共 二 航次  |     |     |
| 運輸需求條件          | 1. 船舶種類： <u>High-speed heavy cargo vessel</u><br>2. 總噸位： <u>5,000 - 15,000噸</u><br>3. 船舶載重噸： <u>2,500噸 ~ 3,000噸</u><br>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 <u>搬運自動化卸煤機 或 陸上無法運輸之貨物</u><br>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 <u>船隻有自動壓艙功能並隨潮汐打水</u><br>6. 其他： <u>平甲板 - 長度 100 M 及寬度 30 M</u> |     |     |
| 申請公司用印<br>(大小章) |    |     |     |
| 公告日期            | 109年7月14日<br>(由航務中心填寫)  |     |     |

## 備註：

- 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- 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- 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

109. 7. 13  
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
1093303291